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賦予其的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上述委任已經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股東。

警告：新世界百貨中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百貨中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b) 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及 (c)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